通 知

中華民國106 年9 月15 日

聯絡人：楊玄姐組長、賴昱辰組員

聯絡電話：271-7041

主旨：檢送修正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請查照。

說明：

1. 修正內容刪除現行規定：考取其他國立頂尖大學正取生並放棄就讀而至本校註冊給予奬學金之規定，自107學年入學新生適用，敬請各學系加強宣導。
2. 本要點公布：教務處→法規專區(教務法規)→優秀新生獎助(http://www.ncyu.edu.tw/academic/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6090)。

此 致

各學院、學系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敬啟